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交簡字第26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余宓越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160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伍仟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引用如附件之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外，另更正如下：

(一)附件之犯罪事實欄第1列至第3列所載之「於民國113年11月29日7時前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巷0號2樓居處內飲酒後，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，於同日7時許」，更正為「於民國113年11月28日20時30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巷0號2樓居處內飲用威士忌酒2杯（約100毫升），於同日23時許飲用完畢，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，於翌日7時許」。

(二)附件之證據並所犯法條欄第5列至第6列所載之「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、(二)」刪除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甲○○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前段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、控制能力均具有不良影響，飲用含有酒精成分之飲品，

01 將導致對週遭事物辨識及反應之能力減弱，且依其智識程
02 度，亦得預見飲用威士忌酒，因酒精濃度較高，須相當之時
03 間始能完全消退，猶未待酒精完全代謝，即於翌日上午7時
04 許，騎乘具高速性之普通重型機車動力交通工具前往上班，
05 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，均致生高度危險性，非但
06 漠視自身安危，更罔顧公眾安全，其僥倖之心理實值非難，
07 惟其惡性終究與飲酒完畢後旋即騎乘或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上
08 路之情形有別；兼衡被告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1.23
09 毫克，固已大幅逾越刑法所定具可罰性之抽象危險值，惟被
10 告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與廖建宇騎乘之
11 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發生碰撞，係因其遭廖建
12 宇自右後方追撞（見速偵卷第19至20、24、45至51、69
13 頁），故尚難逕認被告係因不勝酒力而自招交通事故等犯罪
14 所生之危險及損害；併考量被告於警詢時及檢察事務官詢問
15 時均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；復斟酌被告前科紀錄所徵之素行
16 （見本院卷〈法院前案紀錄表〉），暨被告為國中畢業之智
17 識程度，已婚，從事工業，家庭經濟狀況為貧寒，育有2名
18 未成年子女之生活狀況（見速偵卷第17頁，本院卷〈個人戶
19 籍資料〉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有期
20 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2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22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23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
24 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25 本案經檢察官黃佳彥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27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 官 吳丁偉

2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9 書記官 張槿慧

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31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01 刑法第185條之3

0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
03 ，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：

04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05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06 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，致不
07 能安全駕駛。

08 三、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
09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。

10 四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
11 之物，致不能安全駕駛。

12 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2
13 百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14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15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
16 起訴處分確定，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
17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；致
18 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2 百萬元以
19 下罰金。

20 附件：

21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2 113年度速偵字第1607號

23 被 告 甲○○

24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
25 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6 犯罪事實

27 一、甲○○明知服用酒類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，於民國113年

01 11月29日7時前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巷0號2樓居處內飲
02 酒後，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，於同日7時許
03 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。嗣行經新北市
04 ○○區○○○0段000號前，不慎與廖建宇騎乘之車牌號碼00
05 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發生碰撞（無人受傷），經警據報到
06 場處理，於113年11月29日7時53分許對其施以酒精濃度測
07 試，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1.23mg/L，而悉上情。

08 二、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報告偵辦。

09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0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甲○○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均坦承
11 不諱，核與證人廖建宇於警詢中證述情節相符，並有新北市政府
12 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、新北市政府
13 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管理事件通知單、呼氣酒精測試
14 器檢定合格證書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
15 報告表（一）（二）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照片
16 黏貼紀錄表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等證據在卷可稽，足證被告
17 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
18 二、核被告甲○○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服用酒
19 類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。

20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1 此 致

2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24 檢 察 官 黃佳彥